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40,486,012.9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A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C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62	519763	022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 075, 920, 550. 97 份	168, 667, 801. 55 份	1, 195, 897, 660. 44 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A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C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D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 498, 763. 40	1, 266, 477. 69	8, 417, 312. 79
2. 本期利润	-4, 415, 318. 39	-580, 122. 17	-915, 898. 4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20	-0. 0031	-0. 000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315, 681, 266. 28	200, 363, 903. 29	1, 336, 731, 417. 4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155	1. 1879	1. 117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13%	0. 07%	-1. 19%	0. 11%	1. 06%	-0. 04%
过去六个月	1. 90%	0. 09%	1. 02%	0. 11%	0. 88%	-0. 02%
过去一年	3. 12%	0. 08%	2. 35%	0. 10%	0. 77%	-0. 02%
过去三年	12. 55%	0. 07%	6. 31%	0. 07%	6. 24%	0. 00%
过去五年	18. 95%	0. 07%	6. 60%	0. 07%	12. 35%	0. 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7. 25%	0. 07%	9. 56%	0. 07%	27. 69%	0. 00%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	0.07%	-1.19%	0.11%	0.95%	-0.04%
过去六个月	1.69%	0.09%	1.02%	0.11%	0.67%	-0.02%
过去一年	2.68%	0.08%	2.35%	0.10%	0.33%	-0.02%
过去三年	11.18%	0.07%	6.31%	0.07%	4.87%	0.00%
过去五年	16.52%	0.07%	6.60%	0.07%	9.92%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42%	0.08%	9.56%	0.07%	24.8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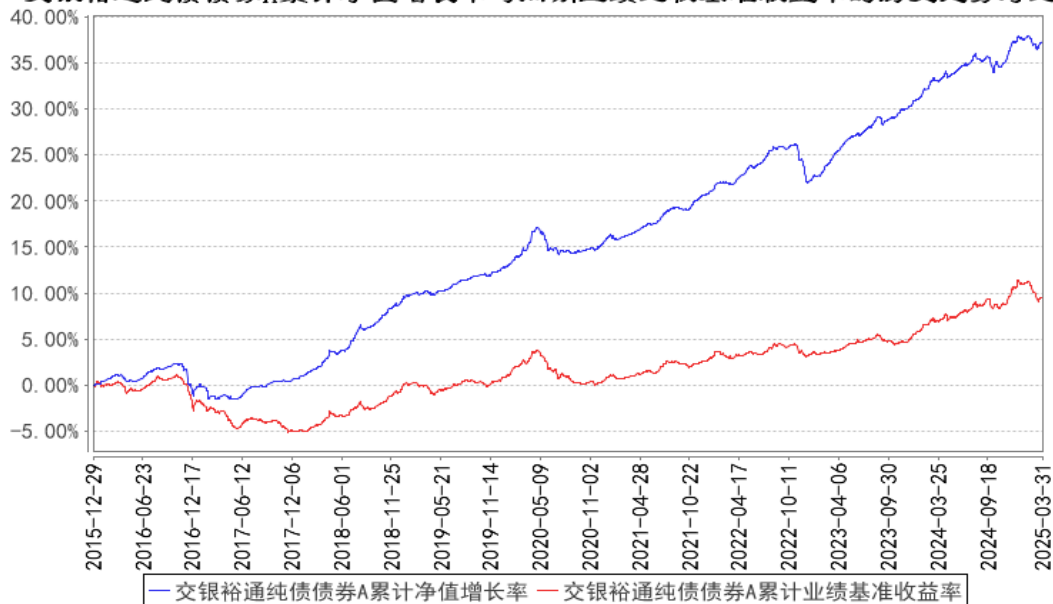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D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	0.07%	-1.19%	0.11%	1.06%	-0.04%
过去六个月	2.00%	0.09%	1.02%	0.11%	0.98%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0%	0.09%	0.56%	0.12%	1.04%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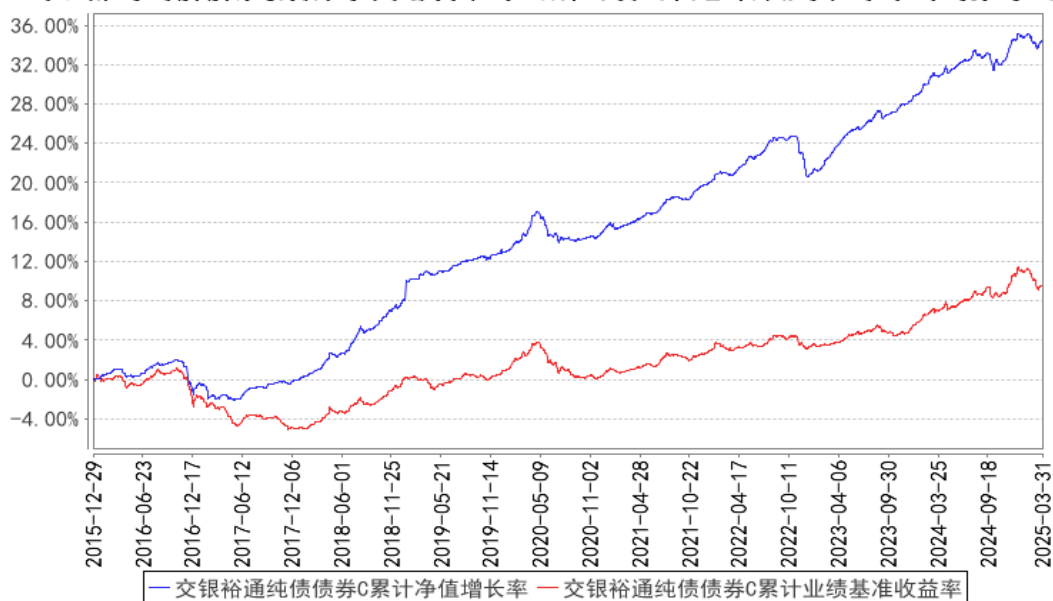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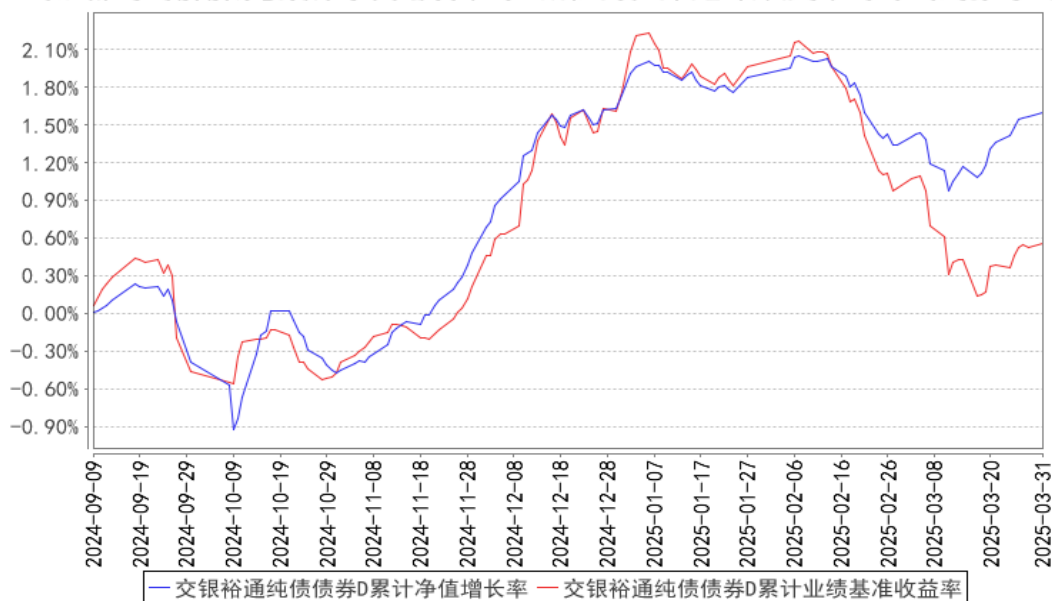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开始销售 D 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海颖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交银丰晟收益债券、交银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鸿光一年混合、交银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交银鸿泰一年持有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19 年	于海颖女士，天津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学士。历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其中 200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

	混合、交银裕盈纯债债券、交银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交银裕通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公司混合资产投资总监兼多元资产管理总监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的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的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一季度的市场行情，债市收益率呈现显著上行的趋势。具体来看，年初货币宽松预期发酵，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创历史新低，而后资金面收紧带动短端利率大幅上行；春节前，PMI 季节性走低，叠加央行大规模买断式逆回购，债市阶段性情绪好转。节后，央行回笼资金，国内 AI 技术突破、民企座谈会促使权益市场风险偏好提升，现券收益率震荡上行，3 月，两会设定全年经济增速 5% 左右、赤字率 4% 左右的目标，经济座谈会基调侧重科技和消费，货币政策聚焦结构性工具，前期市场降息预期明显修正；中旬，10 年和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升至年内

高点；下旬，资金面平稳，债市超跌反弹，收益率震荡修复。截至 3 月 31 日，1 年国债较季初上行 45BP 至 1.54%，10 年国债上行 14BP 至 1.81%，信用债收益率跟随上行，多数品种的信用利差有所收窄。

组合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利率债的结构置换，并卖出部分中短期且静态收益较低的信用债品种，置换为中等期限且收益良好的信用品种和银行债品种，在提升组合静态收益的情况下，持续优化组合持仓的流动性水平。

展望 2025 年二季度，伴随基建投资持续发力、地产拖累边际下降，叠加消费补贴带动社零中枢修复，预计经济增速相对稳健，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潜在预期差。当前食品上涨动能偏弱，预计整体物价表现趋弱，我们将关注推升物价温和回升的具体举措。政策方面，年初中央财政积极发力，二季度财政支出有望加快，加力提效托底基建，央行多次表态货币政策有足够空间，预计二季度是重要窗口期。考虑货币政策支持性的立场，同时银行净息差面临一定压力，资金面有望转向均衡。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二季度债券市场或呈现出震荡修复的态势，市场风险偏好、资金价格波动、贸易摩擦进展、海外经济变化等因素将对市场产生一定扰动，组合将在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杠杆，在短期调整中把握债券配置机会，并继续动态调整组合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48,444,237.67	99.97
	其中：债券	4,648,444,237.67	99.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1,548.42	0.03
8	其他资产	254,603.27	0.01
9	合计	4,649,980,389.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9,697,611.36	3.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07,744,250.94	36.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8,838,624.66	9.05
4	企业债券	151,357,883.84	3.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644,168.78	1.83
6	中期票据	2,749,359,003.25	71.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09,819,167.33	2.85
9	其他	39,822,152.17	1.03
10	合计	4,648,444,237.67	120.6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580002	25 浙商银行债 01B	1,500,000	148,935,879.45	3.87
2	240431	24 农发 31	1,300,000	130,881,720.55	3.40
3	240210	24 国开 10	1,000,000	105,724,657.53	2.74
4	232380076	23 建行二级资本债 03A	1,000,000	105,453,671.23	2.74
5	240011	24 付息国债 11	1,000,000	104,706,381.22	2.7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公示京金罚决字[2024]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国家开发银行 6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给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03 月 28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4 月 0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示京汇罚[202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40.22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502.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39,100.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54,603.2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A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C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83,498,253.08	198,108,339.74	1,210,833,002.8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8,526,811.46	28,219,102.58	393,838,706.8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6,104,513.57	57,659,640.77	408,774,049.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75,920,550.97	168,667,801.55	1,195,897,660.44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

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

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